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內幕消息 – 針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之延期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法院審理。於聆訊中，法院之夏利士法官命令，除非各方就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法院提交書面同意，否則法官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作出針對本公司之慣常清盤命令，而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本公司將於呈請聆訊後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倘呈請人並無撤回呈請，或法院沒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批准延期聆訊，本公司可能被下令清盤及本公司之股份將會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